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士執己 097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49745 號

主旨：公告變賣本分署 097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49745 號等義務人陳建源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變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變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在本分署拍賣室變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變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 - （一）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，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。
 - （二）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：買定當時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。
 - （三）應買人可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6 日變賣日前下午 2 時至 4 時至本分署 1 樓拍賣室預先瀏覽變賣標的物，欲預先瀏覽者，請先致電聯絡己股承辦書記官。
 - （四）變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 - （五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，變賣標的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變賣標的物有無瑕疵、能否堪用，應買人應自行查明、修復，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應買人於買定後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、效用、瑕疵、年份、零件等因素，向本分署爭執撤銷變賣程序，或請求增減價金，本分署公告備註所列型號、規格、品質、數量均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應買人不得以其型號、種類、數量、品質與現況不符爭執，買定後，依現況點交。
 - （六）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，可依本分署所定之排隊位置、動線，與現場人員指示，依序進行本件變賣物品之排隊候位，應買人應親自於現場依序排隊，不得僅以

物品標示占位排隊，如需暫時離場，將由現場人員計時 15 分鐘，如 15 分鐘內未歸繼續排隊，將排除排隊資格。

五、本分署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。

六、承辦人及電話：陶秀花(02)2632-6939 轉 216

動產變賣目錄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規格(約略)	備註
1	宗教藝術品	1 幅	長 173 公分(含框)、寬 121 公分(含框)	1. 本件標價為新台幣 20 萬元。 2. 108 年 10 月 30 日查封時，檢視外觀，外框部分有掉漆。義務人自稱為唐卡，為明朝時期西藏密宗作品，有 500 年歷史，惟並無任何證明文件。